

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

【申请条件】

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批准，可以延期缴纳税款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。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特殊困难：

- 1.因不可抗力，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；
- 2.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后，不足以缴纳税款的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

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批准，可以延期缴纳税款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。

-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第一款
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所称特殊困难：

（一）因不可抗力，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；

（二）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后，不足以缴纳税款的。

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可以参照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批准权限，审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。

第四十二条 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，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，并报送下列材料：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，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情况及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，资产负债表，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。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

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；不予批准的，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。

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《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》原件	1份	
2	所有银行存款账户的对账单复印件	1份	银行对账单提供本月1号起至申请日当天的数据，证明截至申请日当天本月的资金流向及余额。
3	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	1份	01.经办人经过实名认证的，无需提供身份证件。 02.经办人未经过实名认证的，上门办理的，查验原件后退回；邮寄办理的，报送身份证复印件。
有以下情形的，还应提供相应材料			
适用情形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委托代理人提出申请	代理委托书原件	1份	无
	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		01.上门办理的，查验后退回； 02.邮寄办理的，报送身份证复印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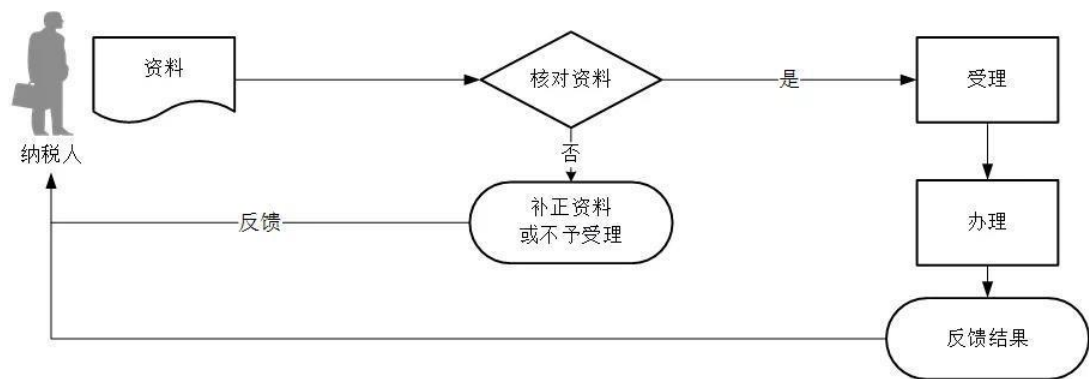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【办理时间】

在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；对 20 个工作日内无法作出决定的，经决定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纳税人注意事项】

1.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文书表单可在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网站—纳税服务—下载中心—表证单书模块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3. 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，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4. 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，均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签章。
5. “不可抗力”是指人们无法预见、无法避免、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，如水灾、火灾、风灾、地震等。
6. 纳税人需要延期缴纳税款的，应当在缴纳税款期限届满前提出申请。税务机关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，从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之日起加收滞纳金。

7. “当期货币资金”是指纳税人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之日的可用资金余额，其中不含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企业不可动用的资金。

8. 申请人提交申请后不可再改动税款申报，否则无法完成审批。

9. 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申请人不在同一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的，申请人可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，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材料。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对申请材料后向申请人出具材料接收清单，并向税务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转报。代办转报一般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10. 申请进度信息可在电子税务局查询，目录为：我要查询—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。

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，《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》和《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》实行电子送达，申请人请在电子税务局自行查询打印，路径为：我要办税—税务行政许可—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结果查询。